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5号

罪犯孔早弄，男，1984年8月1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9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早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30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6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以被告人孔早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0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6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955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01元，账户余额78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早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